

意大利投资指南

所在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作者：董亮

一、摘要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意大利外商投资的整体环境与实操要点，以欧盟规则为基础、本土法规为细化，完整呈现从政策框架、落地运营到纠纷解决的全流程投资路径。意大利投资环境整体开放，由企业“意大利制造”部统筹管理，外资普遍享有国民待遇，仅对航空、能源、电信等战略领域实施“黄金权力”安全审查。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及知识产权等制度完善，全面对标欧盟高标准。指南还详细介绍了公司注册、工程承揽、知识产权申报、外籍员工工作许可等实务流程，并提供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内容务实易懂，为赴意投资企业提供专业、顺畅的全链条参考。

二、关键词

意大利投资、外资审查、市场准入、合规运营、争议解决

三、正文

(一) 意大利投资相关的法律与政策

1. 对外贸易法规与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意大利负责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是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e della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根据意大利政府部门职责划分, 该部主要负责制定贸易战略、促进国际贸易、提供贸易融资支持、开展商业推广以及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等。此外, 该部还负责农产品和濒危物种进出口许可、市场准入管理以及军民两用物项出口审批等职能¹。意大利官方的贸易促进机构——意大利对外贸易委员会 (Italian Trade Agency) 亦隶属于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管理。2019 年 9 月 21 日第 104 号政府法令 (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第 132 号法律转为正式法律) 实施后, 自 2020 年 1 月起, 对外贸易政策制定和出口促进职能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主导; 原本归属前经济发展部的相关对外贸易机构已整体划归该部, 使其统筹意大利的对外贸易事务²。需要注意的是, 意大利作为欧盟成员国, 其对外贸易政策高度融合于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框架之中。根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

1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官网, <https://www.esteri.it/it/>,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2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官网, “治理结构”, <https://www.esteri.it/it/diplomazia-economica-e-politica-commerciale/diplomazia-economica/l-attrazione-degli-investimenti/governance/#:~:text=Per%20effetto%20della%20riforma%20sul,materia%20di%20attrazione%20investimenti%20esteri>,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 207 条规定，欧盟对外贸易政策属于欧盟的专属权限，由欧盟委员会统一执行，各成员国通过欧盟理事会设立的贸易政策委员会参与政策制定并反映本国利益³。换言之，意大利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主要依据欧盟统一法规实施，在关税、配额、贸易救济等方面遵循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各成员国协助执行。

（2）贸易法规体系

意大利贸易法规体系主要由欧盟层面的法律规范以及意大利国内立法共同构成。其中直接适用于意大利的有欧盟规章，需要意大利转化实施的有欧盟指令，此外还包括意大利议会通过的法律、总统令以及意大利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多双边协定等。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严格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在关税税率、进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使用欧盟统一规则；对于涉及技术标准、食品卫生检疫等进口商品要求，欧盟通常以指令形式规定最低标准，意大利需将相关指令内容转化为国内法规后加以执行。因此，意大利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来源广泛，既包括欧盟法，也包括国内立法。在国内层面，意大利没有专门的《对外贸易法》或《进

3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官网，“共同贸易政策”，https://www.esteri.it/it/politica-estera-e-cooperazione-allo-sviluppo/politica_europea/politica-commerciale-internazionale/#:~:text=La%20politica%20commerciale%20C3%A8%20l%E2%80%99insieme,Trattato%20sul%20Funzionamento%20dell%E2%80%99Unione%20Europea，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出口贸易法典》，相关规定散见于海关、工业、农业、卫生检疫等各领域法律，以及根据欧盟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中。

（3）贸易管理规定

意大利依照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对进出口贸易实施管理，主要涉及关税征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及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制度。进口管理方面，意大利对部分敏感商品实行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例如对特定农产品根据欧盟共同农业政策（CAP）设置进口配额⁴。对于经批准允许进口销售的转基因食品，法律要求在其包装上作出明确标识，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⁵。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进口货物须随附出口国主管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进口水产品须提供捕捞证明，以证明其合法捕捞来源⁶。出口管理方面，意大利政府奉行鼓励出口政策，大部分商品可以自由出口并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措施，仅对极少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商品实施出口管制，包

4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U) 2020/217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20 on the application of Union tariff rate quotas and other import quota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0/2170/oj>,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5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C) No 1830/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03 concerning the traceability and label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the traceability of food and feed products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1/18/EC”,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3/1830/oj>,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6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2/2504 of 19 December 2022 amending Annexes III and V to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2235 as regards model animal health/official certificates and official certificates for the entry into the Union of consignments of certain fishery products and highly refined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 and model private attestation for entering certain composite products into the Unio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2/2504/oj>,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括濒危动植物及军民两用物项等。例如，根据意大利加入的《瓦森纳安排》，意大利对常规武器及敏感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相关物项的行为将予以处罚⁷。此外，欧盟还制定了统一的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意大利作为成员国由海关等主管机构负责具体执行欧盟委员会作出的征税、保障措施等决定。总体而言，意大利的进出口贸易管理遵循欧盟规则，同时结合本国法律程序加以落实。

（4）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意大利的海关管理由意大利海关和国库垄断局（Agenzia delle Dogane e dei Monopoli）负责，其依据主要是欧盟层面的统一海关法规。现行的欧盟《联盟海关法典》（Regolamento (UE) n. 952/2013）自2016年起在包括意大利在内的所有欧盟成员国直接适用，意大利海关当局依此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申报、征税和监管⁸。欧盟海关法典及其授权立法、实施立法对关税税则、税率、海关程序、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以及货物通关手续等作了统一规定。意大利海关在欧盟框架下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操作性规章，用于细化报关单填报要求、关税与国内增值税征收程序、特殊货物通关流

7 参见瓦瑟纳尔安排官网，“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https://www.wassenaar.org/control-lists/>，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8日。

8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olamento (UE) n. 952/2013 del Parlamento europeo e del Consiglio, del 9 ottobre 2013, che istituisce il codice doganale dell'Unione (rifusione)”，<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IT/ALL/?uri=celex%3A32013R0952>，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0日。

程等事项⁹。在执行层面，意大利海关总署负责全国海关系统的组织和协调，各地海关办事处具体办理清关、查验等工作。根据意大利海关法规，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必须依规定提交出口国出具的该批货物检验检疫合格报告；海关及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对入境货物实施抽样检验¹⁰。一般情况下，每批货物抽检比例不低于 5%；对来自高风险源头的货物提高抽检比例不少于 5%，甚至实施 100% 检验¹¹。口岸卫生检疫机关（USMAF）对食品、医药等涉及公共卫生的商品实行严格查验，对不合格者禁止入境或予以销毁处理。上述海关及边境检验制度确保了进口商品符合欧盟和意大利的安全标准要求。

（5）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

意大利高度重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主管部门为意大利卫生部。卫生部下设“口岸卫生与航空海运防疫局”等机构，在各主要港口和机场派驻检疫官员，协调全国范围的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检查工作¹²。在口岸一线，具体执行

9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olamento (UE) n. 952/2013 del Parlamento europeo e del Consiglio, del 9 ottobre 2013, che istituisce il codice doganale dell'Unione (rifusion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IT/ALL/?uri=celex%3A32013R0952>,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0 参见意大利卫生部,“Le importazioni di prodotti di origine animale”, http://www.aslal.it/allegati/LE_IMPORTAZIONI_DI_PRODOTTI_DI_ORIGINE_ANIMALE_AL.pdf,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1 参见意大利卫生部,“Le importazioni di prodotti di origine animale”, http://www.aslal.it/allegati/LE_IMPORTAZIONI_DI_PRODOTTI_DI_ORIGINE_ANIMALE_AL.pdf,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2 参见意大利卫生部, <https://www.salute.gov.it/new/>,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任务的是设在各地的边境卫生检疫办公室（简称 USMAF）和兽医事务办公室（UVAC），分别负责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动植物及食品等进行检疫查验。依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进口商须提供出口国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经意大利检疫部门审核后方可放行货物¹³。检验过程中，检疫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对货物采样送检，如检出不合格则采取退回、销毁等措施并可对责任方罚款。对于输出国检验证明涉嫌虚假的，检疫机关可拒绝该批货物入境，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意大利外交与执法部门采取进一步行动。通过严格的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意大利确保进入国内市场的进口商品符合卫生、安全及质量标准。总体而言，意大利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要求与欧盟标准一致，并在食品安全等方面实行高标准防控，维护公共健康与生态安全。

2. 对外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投资主管部门

意大利政府对外国投资事务的管理主要由企业与“意大利制造”部（Ministero delle Imprese e del Made in Italy，简称 MIMIT）负责，该部为原经济发展部（MISE）于 2022 年改组后的新部门，统筹国内外企业投资、工业政策等

¹³ 参见意大利卫生部相关指南，“ORGANIZZAZIONE （一）4 Controlli Import-export”，<https://veterinariaalimenti.sanita.marche.it/Articoli/category/programmazione-dellattivita-di-controllo-ufficiale/organizzazione-14-controlli-import-export>，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事务¹⁴。同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在吸引外资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两部共同制定吸引投资的战略方向，并通过驻外使领馆网络和意大利对外贸易委员会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服务。为加强统筹，意大利依据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 133 号法令第 30 条设立了“吸引外国投资跨部门委员会”（CAIE），由 MI MIT 牵头、外交部等参与，负责协调全国范围内吸引外资的政策实施¹⁵。此外，意大利各大区和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也有一定职能，例如提供地方优惠政策、受理投资项目选址申请等，但整体政策和安全审查由中央政府掌控。需要指出的是，意大利实行高度开放的投资政策，除特定敏感领域外，对外国投资者原则上给予国民待遇，近年来政府部门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度，以吸引更多海外资本。

（2）外资法规

意大利没有专门的《外商投资法》或统一的对外投资法典，外资进入主要依据通用的民商事法律和欧盟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一方面，意大利宪法第 16 条等规定保障所有合法居留境内者的财产经营自由，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享有与本国

14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官网，“治理结构”，<https://www.esteri.it/it/diplomazia-economica-e-politica-commerciale/diplomaziaeconomica/l-attrazione-degli-investimenti/governance/#:~:text=Per%20effetto%20della%20riforma%20sul,materia%20di%20attrazione%20investimenti%20esteri>，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15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官网，“治理结构”，<https://www.esteri.it/it/diplomazia-economica-e-politica-commerciale/diplomaziaeconomica/l-attrazione-degli-investimenti/governance/#:~:text=Per%20effetto%20della%20riforma%20sul,materia%20di%20attrazione%20investimenti%20esteri>，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投资者大体相同的法律地位¹⁶。外国企业可以通过设立公司、收购股份、合资经营、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法律并未对外资股比、投资方式做出特殊限制。外商在意设立企业主要适用《意大利民法典》《公司法》等一般性商事法律，该等法律并未因投资者国别而有所区别。另一方面，在欧盟层面，根据欧盟关于资本自由流动的规定，意大利对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不设歧视性限制，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投资原则上也开放。但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考虑，意大利政府保留对特定关键领域投资进行审查和干预的权力。总的来说，意大利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以开放为基调，遵循“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鼓励公平竞争和市场准入。外国投资者只需遵守行业监管、公司设立等一般规定，即可在意大利开展商业活动，而无需额外取得投资许可或经过特别审批（特定敏感行业除外）。

（3）投资行业的规定

意大利大部分行业对外国投资都保持开放竞争态势，但在少数关系国家经济命脉或公共利益的领域，对外资有所限制或者实行特别监管。根据意大利法律和政策规定，下列行业领域的外资准入受到一定限制：航空制造与航空运输、钢铁工业、能源生产与供应、海洋渔业（商业捕捞）、铁路运

16 参见意大利外交部，“权利与互惠”，<https://www.esteri.it/en/politica-estera-e-cooperazione-allo-sviluppo/diplomazia-giuridica/condizreciprocita/>，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输、邮政服务、博彩业、水资源开发与管理、城市垃圾处理、电影制作发行、银行业、国内航空航线运营等¹⁷。上述领域多数涉及国计民生或传统上由国家掌控的公共服务行业，意大利政府通过许可制度、股权比例限制、特许经营等方式对外资进入加以规范。例如，在航空业和国内航线运输领域，外国投资者受到欧盟相关规定限制，非欧盟航空公司通常不能控股意大利的航空承运人，以保障欧盟对航权和航空安全的管辖权。能源领域（包括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虽已向私人资本开放，但电网和天然气管网等关键基础设施属战略资产，外资收购须经政府安全审查。总体而言，除了法律明确禁止或限制的少数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大部分行业都可以自由投资，享有与本地投资者同等的权利。

（4）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依据商业需要选择多种方式进入意大利市场，包括新设立意大利公司、并购现有意大利企业、与本地伙伴成立合资公司、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常驻代表处等。按照意大利公司法，设立公司需遵循统一程序：拟定公司章程、认缴法定资本、办理公证和登记等。意大利常见的公司形式有人股份有限公司（S. p. A.）和有限责任公司（S. r. l.），外国投资者可以 100%持股设立上述公司，不受股比强制要求。

¹⁷ 参见国际贸易管理局，“意大利国家商业指南”，<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italy-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S. p. A. 最低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S. r. l. 最低注册资本法律上仅为 1 欧元（低于 1 万欧元需一次性实缴）¹⁸。外资亦可选择设立意大利公司的分支机构（Branch），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但需在公司登记处注册并纳税；或者设立代表处（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仅从事联络、市场调研等非营业性活动。意大利法律对外资选择何种投资载体并无限制，外国自然人也可在意大利以个体工商户身份从事商业活动。需要注意的是，投资方式的选择可能影响税收、法律责任等方面：例如分公司资产归属母公司、责任由母公司承担，而子公司则独立承担责任。在许可方面，一般商业领域不要求外资必须合资或经特别批准即可设立企业；但若涉及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保险、电信等），无论外资或内资，在开展业务前均需获得主管当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¹⁹。因此，外国投资者应根据拟进入行业的要求选择适当的进入方式，并履行相应的注册登记或许可手续。

（5）安全审查的规定

意大利对外国投资设有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即通常所称的“黄金权力”（Golden Power）机制。这一机制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21 号政府法令及其后续修订，旨在赋予意大

¹⁸ 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 2327 条及 2463 条，“<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¹⁹ 参见意大利银行官网，“许可授权”，https://www.bancaditalia.it/compiti/vigilanza/accesso-mercato/index.html?com.dotmarketing.htmlpage.language=1&utm_source=chatgpt.com&dotcache=refresh，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利政府对涉及国家防务、安全及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外国投资交易行使特别干预权²⁰。根据黄金权力相关法律，外国投资者对意大利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企业的股权收购，以及对涉及能源、交通、电信等战略性重要领域企业的收购或重大权益获取，均须事先通知意大利政府，由政府进行安全审查²¹。意大利政府有权在审查后对交易作出附加条件、限制要求，甚至在极端情况下行使否决权，禁止交易完成。具体而言，黄金权力赋予政府的干预措施包括：对外国投资者收购敏感企业股权的最终否决权；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基础设施和战略资产的使用处置施加条件或限制的权力；在特殊情况下对涉事公司的高管人事任免提出反对的权力；以及对涉及国家利益的重要商业协议进行否决的权力²²。例如，政府可以要求获批的外国投资者保证特定技术和产能留在意大利境内，或要求交易方承诺一定时期内不裁减本地员工等作为批准条件。如果外国投资未经申报或未获批准擅自实施，政府有

20 参见欧盟委员会，“欧盟及其成员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报告”，<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52021SC0334#:~:text=The%20Italian%20FDI%20screening%20framework,reporting%20period%20are%20the%20followi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1 参见《decreto-legge n. 21/2012》第 1 条及第 2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ge:2012-03-15;21>，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2 参见《decreto-legge n. 21/2012》第 1 条及第 2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ge:2012-03-15;21>，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权追溯审查并宣布交易无效²³。根据欧盟 Regulation (EU) 2019/452 建立的合作机制，意大利在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时也会与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互通信息、交换意见，以确保审查措施符合欧盟整体安全政策²⁴。外国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述敏感领域时，应提前评估被审查的可能性，主动就交易计划与意政府沟通并依法履行申报义务，避免因忽视安全审查要求而导致交易受阻或遭受处罚。

3. 劳动就业规定

(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意大利的劳动关系法规具有复杂的体系，并无一部统一的《劳动法典》。相关规定散见于意大利宪法、民法典以及议会通过的各项劳工立法和法规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1970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300 号法律，即《工人法令》（又称《工人基本权利法》，意大利语 Statuto dei Lavoratori），该法确立了工人组织和集会权、反歧视、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等一系列劳动者基本权利，对保障雇员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²⁵。除《工人法令》外，意大利宪法第 36 条等条款规定

23 参见欧盟委员会，“欧盟及其成员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报告”，<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52021SC0334#:~:text=The%20Italian%20FDI%20screening%20framework,reporting%20period%20are%20the%20followi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4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9/452/oj/e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5 参见《LEGGE 20 maggio 1970, n. 300》，<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legge:1970-05-20;300>，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了劳动者享有公平报酬和休息权，民法典和社会保障法则调整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等事项²⁶。意大利没有中央统一颁布的劳动法典，但自加入欧盟以来，其劳动立法严格遵循欧盟劳动指令的要求，例如在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反歧视等方面与欧盟标准保持一致。此外，集体劳动合同在意大利劳动法律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全国及行业层面的集体谈判协议（Contratto Collettivo Nazionale di Lavoro, CCNL）由雇主协会与工会代表签订，对签约双方具有约束力，并通常被法院作为裁判参考适用于未签约企业²⁷。集体合同往往规定了行业内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率、解雇补偿计算等具体劳动条件，弥补了法律规范的不足。总体而言，意大利劳动法核心在于保护劳动者权利与促进就业之间寻求平衡：一方面法律保障最低工资、带薪休假、病假、产假等基本权益，禁止不公平解雇和就业歧视；另一方面也通过劳动力市场改革赋予用工更多灵活性，鼓励企业招聘，降低失业率。意大利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 40 小时，超过部分计为加班。根据相关劳动法规，雇员每周平均总工作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含加班在内），否则雇主将面临处罚。多数行业实行标准的每日工作制，一般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左右，

26 参见《La Costituzione》第 36 条，<https://www.senato.it/istituzione/la-costituzion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7 参见劳动与社会政策部，“全国集体协议”，<https://distaccoue.lavoro.gov.it/en-gb/Thematic-Areas/Thematic-area-detail/id/3/National-Collective-agreement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中间包含午休时间 1 小时。对于超出法定时长的加班，法律规定需支付加班费，费率通常由集体合同确定²⁸。雇员社会保障方面，意大利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覆盖养老金、医疗、失业、家庭补助等项目，由雇主和雇员按比例共同缴纳保费。

（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与风险

非欧盟国家公民要在意大利合法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Nulla Osta）、工作签证和居留许可。在意雇佣外国员工的雇主应事先向所在地移民单一办事处提出用工申请，获得意大利劳工局核发的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凭此许可向意大利驻外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并于入境 8 天内向当地警察局申请居留许可²⁹。在此过程中，外国人还需在当地税务局申请个人税号作为识别身份和纳税用途。意大利对非欧盟劳工实行配额管理制度，每年由政府颁布“年度劳工流动法令”（Decreto Flussi），批准限定数量的境外劳工来意工作。根据 2023 年 10 月 3 日第 231 号法令，2023 年度配额为 136,000 人，2024 年增至 151,000 人，2025 年进一步增至 16

28 参见《DECRETO 13 gennaio 2010, n. 33》第 3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ministero.sviluppo.economico:decreto:2010-01-13;3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29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签证与居留许可”，<https://www.interno.gov.it/it/temi/immigrazione-e-asilo/modalita-dingresso/visto-e-permesso-soggiorno>，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5,000 人³⁰。该配额涵盖季节工和非季节工、员工和自雇等多种类别。配额以外，意大利法律还规定了一些无需受配额限制的特殊情况：意大利《移民法》（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286 号立法法令）针对下列外国人群体设立了豁免配额的特别通道：跨国公司内部调任至设于意大利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母语为意大利语的大学访学教师，或受邀在意大利高等院校任教和从事研究的学者；以及外国公司临时派驻意大利从事短期工作的人员等³¹。这类人员可按特定程序申请工作许可和签证，不计入年度总配额，有利于满足企业特殊人才和经营需要。

（3）企业必须招募当地员工的特殊情况

意大利法律并未强制要求外资企业必须雇佣本地员工，一般情况下企业可自主决定雇员的国籍构成。但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政策和实际操作中会鼓励或要求企业优先考虑本地劳动力。首先，根据欧盟就业法规精神，欧盟公民在意大利就业不受国籍限制，企业不得基于国籍原因对欧盟劳工予以不公平对待。其次，在公共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有时会要求中标企业为当地创造一定就业岗位，或提供本地培训机会，以实现社会效益。从实务角度考虑，语言文化

30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2023-2025 年移民配额法令”，<https://prefettura.interno.gov.it/it/prefetture/spezia/decreto-flussi-2023-2025>，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25 luglio 1998, n. 286》，<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1998-07-25;286>，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和工会环境也是促使外资企业雇用本地员工的因素：意大利工会组织活跃，本地员工对劳资关系环境更为熟悉，有助于企业合规经营和融入当地。因此，尽管法律没有统一硬性规定，但外资企业在意大利经营通常会倾向于招聘一定比例的意大利员工，以体现本地化经营，赢得社区支持并降低用工合规风险。

4. 环境保护规定

（1）环保管理部门

意大利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机构原是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Ministero dell'Ambiente e della Tutela del Territorio e del Mare）。2021年2月，意大利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成立了生态转型部（Ministero della Transizione e Ecologica, MiTE），将原环境部和经济发展部能源司的职能整合，由该部统一负责环境监管与能源安全事务³²。生态转型部的成立体现了意大利推进绿色发展的决心，其后在2022年11月再次更名为环境与能源安全部（Ministero dell'Ambiente e della Sicurezza Energetica, MASE），继续履行生态环境保护 and 能源战略管理职责³³。目前，环境与能源安全部下设若干总司，涵盖环境评估、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等方面。除中央主管部门外，意大利各大

32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职能”，<https://oldtrasparenzamonasterolo.yamme.it/www.mite.gov.it/pagina/competenze.html>，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33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职能”，<https://oldtrasparenzamonasterolo.yamme.it/www.mite.gov.it/pagina/competenze.html>，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区和地方政府亦在环境执法中承担责任，地方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本辖区内企业的环保守法情况，并协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等具体任务。意大利还设有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如环境监察队伍）和科研支持单位，共同维护环境法律的实施。总体而言，意大利环保管理采取中央统筹与地方落实相结合的模式，既确保国家环境政策统一，又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

（2）环保法律法规概述

意大利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其基础性环境法律主要包括《统一环境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废物处理及污染防治法》等。“统一环境法”通常指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152 号立法法令（Testo Unico Ambientale），该法令综合规范了水、空气、土壤、废弃物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领域，是意大利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典³⁴。总体上，欧盟环境指令对意大利环境立法有重要影响，意大利通过将指令要求转化为国内法规，建立了严格的环境标准。例如，意大利执行欧盟《工业排放指令》，对工业设施的大气污染物和废水排放实行许可制度，并规定超标排放的罚则³⁵；又如依据欧盟《空气质量指令》，意大利制定了细颗粒物（PM2.5、PM10）

34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3 aprile 2006, n. 152》，<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06-04-03;152>，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35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4 marzo 2014, n. 46》，<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2014/03/27/14G00058/s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等污染物的限值标准并设监测网络。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意大利环保法规体系的主体³⁶。

（3）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意大利对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严格的环境评估制度，包括战略环境评价（Valutazione Ambientale Strategica, VAS）和环境影响评价（Valutazione di Impatto Ambientale, VIA）两类³⁷。依据欧盟和意大利法律，凡是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工程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在批准建设前均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意大利环境与能源安全部下设环境评估总司，内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委员会（Commissione Tecnica VIA），负责组织对重大项目环境影响的技术评审。该技术委员会联合各地方环境保护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论证，并出具评估意见供主管部门决策参考³⁸。按照 2006 年第 152 号立法法令的规定，重大项目如未经环评不得开工，否则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停建并对责任方处以罚款。除项目环评（VIA）外，意大利还对政策、规划层面实施战略环境评价（VAS），

36 《Decreto Legislativo 13 agosto 2010, n.155 》，<https://leg13.camera.it/parlam/leggi/deleghe/testi/10155dl.htm>，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37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 - EIA 与 SEA”，<https://www.mase.gov.it/portale/commissione-valutazione-impatto-ambientale-via-e-va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38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 - EIA 与 SEA”，<https://www.mase.gov.it/portale/commissione-valutazione-impatto-ambientale-via-e-va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确保从源头考虑环境可持续性³⁹。此外，对于特定行业的大型工厂设施，意大利实行综合环境授权制度（Autorizzazione Integrata Ambientale），要求企业在排放废水、废气、噪音等方面达到综合标准方可运营⁴⁰。环境评估程序一般包括公众参与、公示听证等环节，以提高决策透明度。通过上述制度，意大利将环境保护要求前置于项目决策过程，做到“先评估、后建设”，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5. 反商业贿赂规定

意大利高度重视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在法律上对行贿受贿行为均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针对公务领域的贿赂犯罪，意大利刑法典第 318 条等明确规定，对国家公务员或受托管理公共服务者的贿赂行为予以刑事惩处，行贿和受贿者均可被判处最高数年的监禁和罚金。2012 年 11 月 6 日第 190 号法律（通称《反腐败法》）的通过，标志着意大利反腐法规体系的强化⁴¹。该法以“预防和打击公共行政中的腐败和违法行为”为宗旨，引入了一系列预防性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反腐败局（ANAC）作为独立监管机关、要求各公共部门制定

39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3 aprile 2006, n. 152》，https://www.ambienteditto.it/Legislazione/VARIE/2006/dlgs_2006_n.152.htm，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0 参见意大利环境与能源安全部官网，“综合环境授权程序操作指南”，<https://va.mite.gov.it/it-IT/ps/Comunicazione/IndicazioniOperativeAIA>，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1 参见《LEGGE 6 novembre 2012, n. 190》，<https://www.normattiva.it/eli/id/2012/11/13/012G0213/ORIGINAL#:~:text=Disposizioni%20per%20la%20prevenzione%20e,e%20dell%27illegalit%C3%A0%20nella%20pubblica%20amministrazion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三年期反腐计划、完善公务员行为规范以及保护举报人等⁴²。在商业领域，意大利也对私营部门的商业贿赂作出刑事规制。根据 2012 年第 190 号法律的配套修订，意大利《民法典》新增第 2635 条，将公司之间的私有领域贿赂明确列为犯罪，禁止公司管理人员或员工收受、索取不当利益以作为对公司业务往来的报偿，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 3 年监禁⁴³。这一规定使得商业贿赂在意大利不再仅限于涉及公共部门的情形，私企间的不正当利益输送也可能构成犯罪。

此外，意大利于 2001 年颁布第 231 号立法法令 (D. Lgs. 231/2001)，建立了法人刑事责任制度，其中将贿赂等腐败犯罪纳入公司可归责的犯罪类别。如果公司员工实施了行贿等罪行，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额罚金、经营禁令等制裁，除非公司能够证明其在犯罪发生前已采取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模式防止此类行为⁴⁴。这促使许多意大利企业建立内部反贿赂合规体系，加强对员工的法治培训和交易监控，以减轻自身法律风险。早在 2000 年意大利即批准《经合组织反外国公职人员贿赂公约》，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罪；2003 年

42 参见《LEGGE 6 novembre 2012, n. 190》，<https://www.normattiva.it/eli/id/2012/11/13/012G0213/ORIGINAL#:~:text=Disposizioni%20per%20la%20prevenzione%20e,e%20dell%27illegalit%C3%A0%20nella%20pubblica%20amministrazion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3 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 2635 条，“<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4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8 giugno 2001, n. 231》，<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01-06-08;231>，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9 年修改国内法与之衔接⁴⁵。根据意大利法律，企业如向外国官员行贿以获取商务机会，将比照行贿本国公务员论处，并可能触发法律下的公司行政责任。为加强国际合作，意大利司法机关与欧盟及国际反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交换案件信息、开展联合调查。总的来说，无论在公共部门还是商业领域，贿赂行为在意大利均属严厉禁止的违法犯罪。意大利反贿赂执法机关对腐败案件坚持严肃查处态度。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开展商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当地反腐法律，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免触犯法律并导致刑事责任。

6.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外国公司在意大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与本地公司享有同等法律保护，主要的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方面的专项法规。目前，这些法律规范多已被 2005 年 2 月 10 日第 30 号立法法令所整合，该法令即著名的《工业产权法典》（Codice della Proprietà Industriale），对工业产权作出了新的定义，将原产地名称、

⁴⁵ 参见《LEGGE 6 novembre 2012, n. 190》，<https://www.normattiva.it/eli/id/2012/11/13/012G0213/ORIGINAL#:~:text=Disposizioni%20per%20la%20prevenzione%20e,e%20dell%27illegalit%C3%A0%20nella%20pubblica%20amministrazion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也纳入工业产权保护范畴⁴⁶。在专利方面，意大利是《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发明人可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在意大利生效的欧洲专利，或直接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提出国家专利申请，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期间需按规定缴纳年费。意大利也承认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⁴⁷。商标方面，意大利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成员国，申请人可通过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途径取得在意商标保护；也可直接向 UIBM 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意大利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一经在 UIBM 提交申请即受法律保护，无需另行公告⁴⁸。版权方面，意大利采用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作者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享有著作权，无需注册登记。版权法（1941 年第 633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保护包括文学、艺术、音乐、影视、软件、数据库、建筑设计等各类作品，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逝世后 70 年。对于摄影作品、商业设计等特殊作品，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期限的保护期⁴⁹。总之，意大利知识产

46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10 febbraio 2005, n. 30》，<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05-02-10;30>，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7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专利生命周期”，<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it/brevetti/vita-di-un-brevetto>，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8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国际商标”，<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it/marchi/registrare-all-estero/marchio-internazional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49 参见《LEGGE 22 aprile 1941, n. 633》，<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legge:1941-04-22;633!vi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权法与国际公约接轨，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提供了全面保护。

（2）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意大利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并行的救济途径。民事方面，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根据 2003 年 6 月 27 日第 168 号法律，意大利在全国 12 个城市设立了专门管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庭，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审理各类专利、商标侵权案件。权利人如认为其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可在提出侵权之诉的同时申请紧急临时措施⁵⁰。法院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签发行为禁令，责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商品或实施侵权行为；并可责令查封、扣押侵权产品以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机械设备、模具、生产原料等，以防止侵权继续扩大。对于拒不执行法院禁令的侵权方，法院可处以每日一定金额的罚款直至其履行命令为止。此外，意大利法律允许在赔偿数额难以精确计算时，法院将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润或假定需支付的特许使用费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以充分补偿权利人的损失⁵¹。

在行政和刑事方面，意大利海关、税警等执法机构对制售假冒商品、盗版制品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在海关执法上，

⁵⁰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27 giugno 2003, n. 16》，<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2003/07/11/003G0192/s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⁵¹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27 giugno 2003, n. 16》，<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2003/07/11/003G0192/s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依据 TRIPS 协定和欧盟法规，意大利海关有权扣留涉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的进出口货物。对于经法院认定的恶意侵权者，刑法规定可处以罚金甚至监禁⁵²。此外，法院判决还可命令销毁侵权产品、拆除用于侵权的广告牌及包装，必要时可公告侵权判决以警示公众。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是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在其境内取得欧盟单位效力知识产权（如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同样受到意大利执法机关的保护和执行。

（二）在意大利开展投资工作

1. 企业的设立

外国投资者在意大利开展业务，通常首选以公司形式设立企业实体，以便获得独立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保护。依据《意大利民法典》及相关商事法律的规定，成立意大利公司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首先，由投资者拟定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确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股份结构和公司治理架构等关键事项。意大利公司类型常见的有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 S.p.A.）和有限责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S.r.l.）。S.p.A. 要求法定最低股本为 5 万欧元，需至少 2 名股东；S.r.l. 则无严格股本要求，最低可为 1 欧元（如资本低于 1 万欧元

⁵²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监管程序-海关保护”，<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es/8-istituzionale/2036026-procedura-di-controllo-tutela-in-dogana>，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则需全额实缴)⁵³。章程文件通常需由意大利公证人 (Notai o) 以公证契约形式签署, 这一步骤要求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公证处当面签署文件。其后, 公证人会将公司章程及登记申请提交至公司注册处 (Registro delle Imprese)。意大利全国的公司注册由各地商会 (Camera di Commercio) 下属的公司注册处统一管理, 执行注册的是商会的注册官⁵⁴。注册官审核文件无误后, 会赋予公司注册号码和税务号码, 公司自此具有法人资格。一般情况下, 新公司的组建可在数日内完成, 投资者即可获得营业执照开始经营。公司成立后, 应在税务局登记税号和增值税号, 在社保机构 (INPS) 登记雇主号, 并按照雇佣计划向劳动局申报员工招募情况等。如果外资希望在意大利保持更灵活的存在形式, 也可以选择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但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其法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需将母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公证和翻译后在意大利商会登记, 并指派一名驻在代表⁵⁵。代表处则仅限从事非盈利的联络活动, 不能进行商业经营, 无需商业注册但须向当地警察局备案。总之, 意大利公司的设立程序相对透明和标准化, 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额外门槛, 外资可与

53 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 2327 条,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54 参见意大利公司注册处官网, “企业统一申报”, <https://www.registroimprese.it/comunicazione-unica-d-impresa>,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55 参见意大利公司注册处官网, “注册地址与分支机构”, <https://www.registroimprese.it/sede-legale-e-unita-locali>,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国投资者一样便捷地在意大利创建企业实体。但投资者在设立前仍应根据项目需要选择适当的企业形式，并了解是否涉及特定行业许可或资质要求，以确保新设企业能够合法开展预期业务。

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外国工程承包企业希望在意大利承揽工程项目，需要综合考虑意大利的招标法律和工程监管要求。首先，若工程项目属于公共工程（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外国企业需按照意大利《公共合同法》参加招标程序⁵⁶。意大利是《政府采购协定》（GPA）的缔约方之一，按照协定义务，对于协议其他成员（包括许多主要经济体）的投标者，在公共工程项目达到一定金额门槛时给予开放和非歧视待遇。2023 年适用的欧盟公共工程招标门槛约为 550 万欧元，超过该金额的公共工程招标向 GPA 成员开放。投标文件一般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财务报表、技术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且需有意大利语译本并符合欧盟和意大利规范格式⁵⁷。

招标方式方面，意大利公共工程招标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和限制性招标等方式。公开招标面向所有符合条

56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12 aprile 2006, n. 163》，<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06-04-12;16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57 参见资本工程管理框架官网，“Revision of EU Thresholds applicable from 1 January 2024”，<https://constructionprocurement.gov.ie/revision-of-eu-thresholds-applicable-from-1-january-2024/>，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件的投标人开放；选择性招标则先进行资格预审，从中选出若干合格者再邀请投标；限制性招标一般用于特殊需要项目，只邀请特定公司投标⁵⁸。外国企业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投标书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承包商需在签约前提交履约保证（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可以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形式提供。意大利法律还要求对于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中标企业必须在当地登记税务，并接受劳工、环保等方面监督⁵⁹。工程实施过程中，外国公司需遵守意大利的建筑规范、安全施工标准以及工会协议规定的工人待遇标准。如在施工中需雇佣当地工人，应按意大利劳动法签订合同、缴纳社保和保险。

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在意大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人可选择直接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提出国家专利申请，或者通过欧洲专利局（EPO）申请欧洲专利并指定意大利生效。直接向 UIBM 申请需使用意大利语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等，并缴纳申请费⁶⁰。UIBM 对发明专利

58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意大利私营部门与公共机构的招标合同”，<https://www.italy-advisor.it/tenders-agreement-subcontract-italy>，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59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意大利私营部门与公共机构的招标合同”，<https://www.italy-advisor.it/tenders-agreement-subcontract-italy>，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60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专利”，<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en/documents/202-news-english/2036279-patent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进行形式审查和新颖性检索，但不进行实质性创新性审查（实审程序由欧洲专利局统一代行）。通常在申请提交 18 个月 after，专利申请内容会公开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如果符合授权条件则公告授权并核发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有效期 20 年，年费自第 5 年起逐年递增缴纳。对于小发明创造，申请人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意大利称“创新实用型”），保护期限 10 年，不需要实质审查，适用于对产品形状或结构的改进发明⁶¹。

在商标方面，外国申请人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意大利，或者在欧盟层面申请欧盟商标，也可以选择直接在 UIBM 提交意大利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如果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或者欧盟商标途径，需遵循各自体系的规定；直接国内申请则需向 UIBM 提交商标图样、商品/服务分类和申请人信息等⁶²。意大利对商标的保护遵循“注册在先”原则，申请一经提交即受法律保护。UIBM 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及相对理由审查（在先商标冲突），如无异议则核准注册，商标有效期 10 年，可无限续展。意大利不要求商标注册后必须使用声明，但连续 5 年不使用可能被他人申请撤销⁶³。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商

61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专利”，<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en/documents/202-news-english/2036279-patent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62 参见《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https://uibm.mise.gov.it/images/Nizza/Protocollo_di_Madrid.pdf，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63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商标撤销程序”，<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it/marchi/procedura-di-decadenza>，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标法亦保护在先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或商号名称不被他人恶意抢注，权利人可援引不正当竞争原则请求救济。

版权和外观设计方面，无需注册程序即可获得保护。作品在创作完成时，作者自动享有著作权，在意大利或任何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均受承认⁶⁴。如需证明著作权归属，可选择自愿将作品手稿等材料寄存于意大利版权局（SIAE）存档，但这非强制要求。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Design），则建议通过注册获得更强保护。申请人可向 UIBM 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要求提供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以及简要说明。意大利外观设计需要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才能注册。一旦注册成功，外观设计专有权每 5 年一续，最长可维持 25 年⁶⁵。注册外观设计赋予权利人对产品的外形、图案等美学设计在意大利享有独占权，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许可情况下制造、销售、进口、出口含有相同设计的产品。外国申请人也可通过海牙协定的国际途径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指定意大利。

4. 工作准证办理

外国公司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往往需要派遣或雇佣外籍工作人员。在意大利为外国员工办理工作准证和居留，需遵守意大利严格的移民法律程序。首先，对于欧盟成员国公民，他们在意大利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或签证，仅需在居住地

⁶⁴ 参见意大利《民法典》第 2576 条，“<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⁶⁵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设计与模型”，<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en/contacts>，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警察局登记即可，因欧盟实现了劳动力自由流动⁶⁶。但对于非欧盟国家公民（包括中国公民），须取得意大利当局核发的工作许可和相应签证。用人单位应提前为拟聘用的非欧盟员工向企业所在地的移民单一办事处（Sportello Unico per l’Immigrazione）提交申请文件，包括雇佣合同草案、员工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税务证明等⁶⁷。移民办事处会在征询劳工局意见后，对该申请进行审核。如果符合配额且符合用工条件，则签发“工作许可”（Nulla Osta al lavoro）文件。该许可一般有6个月有效期，在此期间员工可凭许可向意大利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visto per motivi di lavoro）。意大利驻华使领馆要求申请人提交工作许可原件、雇佣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的学历和资历证明等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签发工作签证。持签证入境意大利后，员工须在8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警察局申请居留许可（Permesso di soggiorno）。居留许可的种类为“工作居留”，通常与雇佣合同期限一致，一般首次签发1-2年，可在合同续约或有新雇主接手的情况下延期。需要提醒的是，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员工还应到税务局申领个人税号（Codice Fisca

66 参见欧盟委员会官网，“自由流动与居住”，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olicies/justice-and-fundamental-rights/democracy-eu-citizenship-anti-corruption/free-movement-and-residence_en，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67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如何前往意大利工作？需要遵循哪些流程？”，<https://integrazioneimmigranti.gov.it/en-gb/Ricerca-news/Dettaglio-news/id/2050/How-to-enter-Italy-for-work-What-is-the-procedure-to-be-followed>，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le) 和社会保障号, 以便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 并在当地医疗机构注册医保⁶⁸。整个流程手续较繁琐, 用人单位通常会聘请专业移民代理或律师协助办理。

对于已获得工作居留许可的外国员工, 意大利法律保障其劳动权益与意大利雇员一致。雇主必须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支付不低于行业最低工资, 缴纳社保和税金, 并遵守工时、休假等劳动法规。如果雇主未依法履行, 将面临劳工部门处罚, 员工也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权⁶⁹。外国员工在意大利连续合法居留 5 年以上, 可申请长期居民身份 (Carta di Soggiorno), 享有更多福利且不受雇主限制继续在意工作⁷⁰。总体而言, 意大利的外籍劳工许可制度程序复杂但规则明确, 企业只要按照法规要求准备齐全材料并遵守时限, 大多数情况下都能成功为员工取得在意大利工作的合法身份。外国投资者应重视合规用工, 避免未经许可即让员工入境工作的情况发生, 以免构成“黑工”而遭罚款或妨碍今后许可申请。

68 参见意大利经济及财政部官网,“外国公民服务”, <https://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agenzia/amministrazione-trasparente/servizi-erogati/carta-servizi/servizi-per-gli-stranieri/services-for-foreign-citizens>,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69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在意大利工作”, <https://integrazionemigranti.gov.it/en-gb/Ricerca-norme/Dettaglio-norma/id/6/Working-in-Italy>,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70 参见意大利政府官网,“在意大利工作”, <https://integrazionemigranti.gov.it/en-gb/Ricerca-norme/Dettaglio-norma/id/6/Working-in-Italy>, 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三) 在意大利争议解决的途径

1. 司法制度

意大利实行大陆法系司法制度，司法权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关，由职业法官和检察官队伍行使。根据意大利法律体系，司法系统分为几个不同的管辖领域：普通司法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行政司法处理行政机关与私人之间的争议，会计司法由国家审计法院审理政府财务和公职人员财产责任事项，税务司法审理税务争议，军事司法管辖军人违反军法的案件等⁷¹。其中，民事和刑事属于普通法院体系，由各级普通法院依次审理上诉。意大利法院体系等级分明：和平法官法院（Giudice di Pace）为基层法庭，管辖小额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普通省级法院（Tribunale）为一审主力法院，辖区通常为一个省级行政区，负责大部分民事、刑事案件的一审；上诉法院（Corte d'Appello）为二审法院，对下级法院判决不服者受理上诉，再审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最高司法审级为意大利最高法院（Corte Suprema di Cassazione），位于罗马，只审查法律适用问题，不重新审核事实⁷²。当事人如果认为上诉法院判决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诉”（Cassazione）。最高法院的判决对

71 参见欧盟官方网站，“意大利国家司法体系”，https://e-justice.europa.eu/topics/taking-legal-action/legal-systems-eu-and-national/national-justice-systems/it_en，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72 参见欧盟官方网站，“意大利国家司法体系”，https://e-justice.europa.eu/topics/taking-legal-action/legal-systems-eu-and-national/national-justice-systems/it_en，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全国法律解释具有指导作用。行政案件则由行政法院系统处理：一审为各大区的行政法院（TAR），二审为国务委员会（Consiglio di Stato）⁷³。行政法院专门审理政府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罚款、招标授予等）的合法性，拥有撤销违法行政决定的权力。税务争议由省税务委员会和区税务委员会审理，会计纠纷由国家审计法院（Corte dei Conti）审理特别的财务责任案件⁷⁴。意大利还设有宪法法院（Corte Costituzionale），负责审查法律和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如有公民或法院提出合宪性问题，该院可宣布有关法律违宪而使其失效。

意大利司法体系的特点：通常民刑案件可以上诉两次，最终由最高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这虽保障了充分的救济权，但也导致诉讼周期较长。为此，意大利近年来通过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审判效率。例如设定案件审理时长目标：普通民事一审力争不超过3年，二审2年，最高法院审查1年以内⁷⁵。同时推进电子诉讼系统，以缩短程序时间。意大利宪法保障司法独立，法官和检察官作为统一的司法官体系统一招录，

73 参见欧盟官方网站，“意大利国家司法体系”，https://e-justice.europa.eu/topics/taking-legal-action/legal-systems-eu-and-national/national-justice-systems/it_en，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74 参见欧盟官方网站，“意大利国家司法体系”，https://e-justice.europa.eu/topics/taking-legal-action/legal-systems-eu-and-national/national-justice-systems/it_en，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75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欧盟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 2025 法治报告”，<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由司法高等委员会（CSM）负责对法官的任免、晋升和纪律监督⁷⁶。总统任 CSM 主席，以示司法独立地位之崇高。

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意大利，外国投资者涉商务争议有多种解决方式可供选择，包括谈判和解、调解、诉讼和仲裁等。谈判和解是最直接的方式，当事人通过协商自行达成协议解决争议，无需第三方介入⁷⁷。在合同纠纷中，意大利企业常愿意通过谈判避免长期诉讼。意大利法律也鼓励当事人和解，例如民事诉讼中允许法官在各方同意下记录和解协议并使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调解则是引入中立第三方协助调解达成协议。意大利于 2010 年起实施《民商事调解法令》，对特定类型纠纷（如银行贷款、保险合同、房地产租赁等）在起诉前强制先行调解程序，否则诉讼将被驳回不予受理⁷⁸。这是为减少法院负担而设的“强制调解”措施。意大利各地设有调解中心，包括意大利仲裁和调解全国商会、米兰仲裁院等机构，提供专业调解员服务。

76 参见《La Costituzione》第 104 条，<https://www.senato.it/istituzione/la-costituzione>，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77 参见《DECRETO-LEGGE 12 settembre 2014, n. 132》，<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ge:2014;132>，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78 参见《DECRETO LEGISLATIVO 4 marzo 2010, n. 28》，<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10-03-04;28>，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仲裁也是解决商业纠纷的重要途径。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806 条等对仲裁作了规定：凡是涉及当事人可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的纠纷，均可由仲裁解决，但涉及劳动雇佣、家庭婚姻等不可处分权益的争议不得提交仲裁⁷⁹。商业合同中常见的仲裁条款在意大利是被承认的，只要条款约定明确，当事人即可依据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裁决。意大利于 1968 年批准了《纽约公约》，因此外国仲裁裁决在意大利可以方便地申请执行。意大利法院对仲裁持支持态度，只要仲裁裁决不存在公约规定的不予执行理由，一般都会予以承认执行。此外，意大利也是世界银行下属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成员，已批准《华盛顿公约》，对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议，如通过 ICSID 仲裁作出的裁决，意大利也有义务执行。仲裁相对于法院诉讼具有私密、专业和灵活的优点，但费用相对较高。当事人可根据争议金额和对方履约可能性，选择是否采用仲裁。总体上，在意大利开展商务活动，如果发生争议，外国投资者可先寻求友好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再考虑诉诸仲裁或法院诉讼。

3. 适用法律

涉外商业纠纷首先需要确定准据法。意大利在这一问题上主要遵循国际私法和欧盟法规确定规则。针对合同类纠纷，

⁷⁹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806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欧盟《罗马I条例》（Reg. CE 593/2008）为各成员国统一了法律适用原则：合同各方可以自行选择所适用的法律⁸⁰。该选择将被意大利法院承认并遵从。但需要注意的是，选择适用外国法不能损害意大利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例如雇佣合同中即使约定外国法，仍不得规避意大利有关最低工资、工作时间等强制规范，否则这些部分将优先适用意大利法。若合同未作法律选择，则依据罗马I条例的默认规则确定：比如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卖方惯常居所地法律，服务合同适用服务提供方惯常居所地法律，特例情况下根据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决定。针对非合同义务（侵权）纠纷，欧盟《罗马II条例》（Reg. CE 864/2007）规定一般适用侵权损害发生地法律，双方当事人也可事后协议选择准据法⁸¹。

对于争议的管辖权，欧盟《布鲁塞尔条例》（Reg. CE 1215/2012，前身为 44/2001 号规章）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有规定。如果合同中载有管辖条款，意大利法院原则上会尊重当事人选择的法院管辖权⁸²。因此，外国投资者在订立合同

80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C) No 593/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8/593/oj/e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81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July 2007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I)》，<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7/864/oj/e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82 参见欧盟法律数据库，《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2/1215/oj/eng>，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时可一并考虑争议的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问题，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以减少将来纠纷时的不确定性。需要说明的是，即便合同选择外国法律并约定外国法院管辖，但若判决需在意大利执行，仍需经过意大利法院按照《布鲁塞尔条例》或《纽约公约》承认程序。一旦外国判决不违反意大利公共秩序且符合法定形式，意大利法院将签发执行令，授权在意大利境内强制执行财产。综上，在意大利解决涉外商务纠纷既涉及实体法的选择，也涉及程序法的衔接，专业律师通常会根据具体情况为当事人设计有利的法律适用和管辖方案，以保障当事人权益最大化。

4. 诉讼流程

如果选择通过法院诉讼解决纠纷，需了解意大利民事诉讼的一般流程和特点。意大利的民事诉讼采取书面与开庭相结合的方式，由法官而非陪审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诉讼由原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状（Atto di Citazione）开启，其中载明当事人身份、事实经过、法律依据和请求救济等内容。起诉状需送达被告，被告须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Comparsa di Costituzione e Risposta），说明抗辩理由并可提出反诉⁸³。

⁸³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如何在意大利启动民事和商业债务追索诉讼”，<https://www.italy-advisor.it/civil-commercial-claims-italy>，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然后进入审理准备阶段，由法官主持首次庭前会议（Udienza di Comparizione e Trattazione）：法官在会上审核双方的诉讼请求和证据清单，确定争议焦点，并可能尝试调解或督促和解。如果无法和解，则法官会根据案件情况制定审理计划，包括证据调查方案和开庭日期。证据调查阶段，双方可向法院申请证人作证、鉴定意见、文书调取等。意大利证据法强调直接言词原则，重要证据如证人证言通常由法官在开庭时当面询问记录，书面证据则由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说明。根据案件复杂程度，法官可能召开多次听证会处理证据问题。之后进入辩论阶段，双方律师根据证据进一步阐述法律观点。最后，法官宣布调查结束，并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结案陈述的书面摘要（Memorie Conclusive）⁸⁴。民事案件一般由独任法官审理，但重大复杂案件可能由3人合议庭审理。法官将在合议后作出判决，判决书包括事实认定、法律理由和裁判结果。判决一经送达，未胜诉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般为判决送达后30天内）。二审程序与一审类似，但二审法院通常不重新调查事实，而是审核一审程序及判决是否有误。二审判决后，如仍有法律争议，可以向最高法院请求法律审查。最高法院仅审理法律适用问题，

⁸⁴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如何在意大利启动民事和商业债务追索诉讼”，<https://www.italy-advisor.it/civil-commercial-claims-italy>，最后访问于2025年8月11日。

如果其认定下级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可将案件发回重审或自行改判⁸⁵。

5. 仲裁制度

仲裁在意大利是被法律认可并广泛运用的纠纷解决方式之一。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806 条及以下各条规定，只要争议事项涉及当事人可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均可通过仲裁解决⁸⁶。这意味着大多数商业合同纠纷都可以仲裁方式处理，但涉及劳动雇佣、婚姻继承等人身关系纠纷或反垄断、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等带有公共政策性质的争议则不能以仲裁方式解决或者仲裁结果需接受法院审查。意大利仲裁可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机构仲裁由常设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常见的机构如米兰仲裁院、罗马仲裁院等；临时仲裁则由当事人自行指定仲裁员，根据《民诉法典》直接进行⁸⁷。意大利法律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事后签署仲裁协议，将未来或已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仲裁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且措辞清晰，否则可能因不明确而被法

85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如何在意大利启动民事和商业债务追索诉讼”，<https://www.italy-advisor.it/civil-commercial-claims-italy>，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86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806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87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806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院认定无效⁸⁸。意大利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主要受《1958 年纽约公约》规范。根据该公约，外国仲裁裁决在意大利申请承认和执行时，只要不违反意大利公共秩序且仲裁程序符合当事人协议，即可获法院承认，并签发执行令⁸⁹。

在意大利进行仲裁程序一般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仲裁机构管理费、仲裁员报酬和律师费等。仲裁费用相对法院诉讼较高，但仲裁的优势在于程序灵活、保密性强且可选用懂行业的专家担任仲裁员，这对技术复杂或商业秘密较多的案件尤为有利。意大利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对当事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当事人一般不得就同一纠纷再向法院起诉⁹⁰。不过意大利法律允许在有限情况下请求法院撤销仲裁裁决，例如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庭组成不当或裁决违背公共秩序等，但此类撤销请求须在裁决作出后 90 日内提出且法院审查标准严格，很少会撤销裁决⁹¹。综合而言，仲裁已成为意大利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国投资者在签约阶段可考虑选择仲裁以提升争议解决效率。在仲裁过程中应遵守

88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IV 册第 VIII 章，<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89 参见意大利商业顾问官网，“国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如何在意大利申请执行”，<https://www.italy-advisor.it/enforcement-arbitration-italy>，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0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827-829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1 参见《REGIO DECRETO 28 ottobre 1940, n. 1443》第 827-829 条，<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regio.decreto:1940-10-28;1443>，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仲裁规则规定，积极配合证据交换和听证，以确保仲裁庭全面了解案情。

作者：董亮

免责声明：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公众号立场